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为确实做好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徐政财字〔2023〕19 号）文件精神，对我单位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进行了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检查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股室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我部门 2022 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共计 244.1 万元，分 16 个项目拨付。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财务审核审批制度，项目经费预算、支出等，经财务审核合格后，由领导批示方可组织实施，严格财务管理，建立检查督办制度。对执行不力、推诿拖沓，没有按时完成项目计划的责任人，提出改进意见，由责任领导负责督办，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作用，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健全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人民群众

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加快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全面推动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普法宣传等工作。严格执法监督检查、扎实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公信力，不断增强。深入推进司法行政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提升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水平；执法水平大幅提升、法律服务更加完善，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满意度不断增强。

政法保障经费（普法宣传）、长期聘用人员经费：

一是普法宣传工作，提升区直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意识，提升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等普法重点对象的宪法法律意识，提高区直部门普法骨干及乡村“法律明白人”的业务水平，提高“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水平，促进全区民主与法制建设。

二是法律援助工作，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群众更全面了解法律援助工作，使法律援助发挥应有的作用。

2022年度省级社区矫正补助项目经费：

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改革完善，落实中央各项社区矫正政策；加强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工作，提高社区矫正质量；深化社区矫正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犯罪，保持社会稳定。

政府法律顾问项目经费、村居法律顾问项目经费：

贯彻好司法部、省司法厅关于加强律师工作的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推进全区律师工作；召开1次全区律师工作会议；区直政法部门律师值班补贴发放标准按年初标准执行；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70000	**到位数**	1.670000	**执行数**	1.6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2022年度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	法律援助办案补助依据结案数量和案件性质分类进行发放。	100.00
	6月底完成50%，11月底支出完毕	按年初目标及时支付完毕	100.00
	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减少社会矛盾纠纷，提高村民和社区居民	圆满完成年初任务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20.00	>=	90	%	0.9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20.00	>=	90	%	0.9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1.67	万元	1.67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30.00	>=	80	%	0.8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85	%	0.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绩效无偏差
填报人:	宋丽 **联系电话:** 868335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10000	**到位数**	35.010000	**执行数**	14.740000	42.1
	其中:财政资金	35.0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7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2022年度信息化建设、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及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	信息化建设未能完成	0.00
	6月底完成50%，11月底支出完毕	未在预期完成年初目标	42.10
	为司法系统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提供经费保障	办案业务工作经费保障部分到位	6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通过率	购置数量通过率	20.00	=	100	%	设备购置率为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20.00	=	35.01	万元	14.74万元	未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项目按时完成率	20.00	=	100	%	项目完成率42.1%	未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30.00	>=	80	%	0.7	未完成	2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210226
	自评总分										54.2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财政统一口径，剩余资金全部收回，统筹使用。

填报人:	宋丽	**联系电话:**	868335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3.800000	76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当年普法宣传任务	圆满完成普法宣传任务	100.00
	提高全区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区民主与法制建	全民人民法律素养得到进一步提升	100.00
	促进全区法治化进程，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法治化进程得到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次数	开展法制宣传次数	20.00	>=	2	次	2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宣传主题符合率	反映宣传主题是否符合要求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率	反映普法宣传活动开展的及时程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普法宣传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情况及普法宣传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10.00	=	5	万元	3.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活动知晓率	反映宣传活动被群众知晓的情况	30.00	>=	80	%	0.82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活动开展情况	反映宣传活动被群众知晓的情况	10.00	>	80	%	0.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6
自评总分										97.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无

填报人：宋丽　　**联系电话:** 8683355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11.000000	36.67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全区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区民主与法制	政府法律顾问经按年初协议进行及时支付。	100.00
	完成当年普法宣传任务	法治宣传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按时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次数	开展法制宣传次数	20.00	>=	2	次	2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宣传主题符合率	反映宣传主题是否符合要求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率	反映普法宣传活动开展的及时程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总成本	普法宣传总成本	20.00	<=	30	万元	11万元	未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活动知晓率	反映宣传活动被群众知晓的情况	30.00	>=	80	%	0.8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666667
	自评总分										83.6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财政统一口径，剩余资金全部收回，统筹使用。

填报人:	宋丽	**联系电话:**	868335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6.000000	**到位数**	66.000000	**执行数**	49.330000	74.74
	其中:财政资金	6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3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当年普法宣传任务	建成全国民主法治试范村一个，党建工作落到实处，印制普法宣传手册。	100.00
	提高全区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区民主与法制	提高办案业务水平，购置业务电脑、保密文件柜等设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次数	开展法制宣传次数	20.00	>=	2	次	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宣传主题符合率	反映宣传主题是否符合要求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率	反映普法宣传活动开展的及时程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总成本	普法宣传总成本	10.00	<=	66	万元	49.33万元	未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活动知晓率	反映宣传活动被群众知晓的情况	30.00	>=	80	%	0.8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474242
	自评总分										95.4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按照财政统一口径剩余资金全部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填报人:	宋丽 **联系电话:** 868335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120000	**到位数**	10.120000	**执行数**	10.1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1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1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1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深化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降低社会不安稳因素	社区矫正对象风险评估工作按协议要求进行有序开展。	100.00
	完成当年社区矫正工作，减少重新违法犯罪事件发生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小于0.2%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反映社区监管的矫正人员数量情况	20.00	>=	200	人	200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社区应矫尽矫率	反映实际矫正人员数占应矫正人员数比例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矫正工作开展及时率	反映社区矫正工作开展的及时程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成本	反映项目支出金额不高于预算金额	20.00	<=	10.12	万元	10.12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新严重违法犯罪人数	反映社区监管的人员中重新严重违法犯罪人数情况	30.00	=	5	人	2人以下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绩效自评无偏差
填报人:	宋丽 **联系电话:** 868335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当年普法宣传任务	null	0.00
提高全区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区民主与法制建	null	0.00
促进全区法治化进程，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次数	开展法制宣传次数	0.00	>=	2	次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宣传主题符合率	反映宣传主题是否符合要求	0.00	=	100	%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率	反映普法宣传活动开展的及时程度	0.00	=	100	%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普法宣传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情况及普法宣传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0.00	=	30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活动知晓率	反映宣传活动被群众知晓的情况	0.00	>=	80	%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	**联系电话:**	868335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司法系统的设备购置提供资金保障	null	0.00
	完成2022年司法系统信息化建设目标	null	0.00
	6月底完成50%，11月底支出完成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通过率（%）	购置数量通过率（%）	0.00	>=	95	%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0.00	=	8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信息化建设按期完成率	0.00	=	100	%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0.00	>=	80	%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宋丽	**联系电话:**	868335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居法律顾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590000	**到位数**	16.590000	**执行数**	16.5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5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5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5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减少社会矛盾纠纷	村居法律顾问项目的开展，提供了优质法律服务。圆满完成年初目标。	100.00
	完成年内法律咨询工作，化解居民矛盾	按年初目标，完成法律咨询任务，依据法律咨询数量和代写法律文书及顾问包村（社区）数量进行村居法律顾问经费的支付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咨询工作完成率	反映法律顾问提供咨询服务工作的完成情况	20.00	=	100	%	49件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反映法律顾问对案件的结案情况	20.00	=	100	%	138件结案率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立案及时率	反映法律顾问立案的及时程度	20.00	=	100	%	138件结案率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村居法律顾问成本	反映项目支出金额不高于预算金额	10.00	<=	16.59	万元	16.59万元，未超年初预算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化解矛盾率(%)	10.00	>=	90	%	调解10件，化解率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反映村民对法律顾问提供咨询服务的满意程度	10.00	>=	85	%	问卷调解形式测评，满意度8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绩效自评无偏差
填报人:	宋丽 **联系电话:** 868335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150000	**到位数**	12.150000	**执行数**	12.090000	99.51
	其中:财政资金	12.1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当年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工作	5名调解员工资按年初任务目标及时发放到位	100.00
	通过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更好、更快调解诉前案件和信访	圆满完成全年任务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任人数	反映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人数情况	20.00	=	47	人	5人（其他人员全部在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调解员条件符合率	反映选任的专职人民调解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选任及时率	反映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的及时程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成本	反映项目支出金额不高于预算金额	10.00	<=	148.95	万元	12.15万元（其他资金全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案件成功率	调解成功案件数量占受理案件数量的比率	30.00	>=	95	%	0.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反映群众对专职调解人员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0	>=	85	%	0.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绩效自评无偏差		
填报人:	宋丽	**联系电话:**	868335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	**到位数**	9.000000	**执行数**	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当年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得到长足发展	100.00
为调动政府法律顾问的积极性，保障政府法律顾问机制有效运作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得到长足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数	按照律师出席政府重要会议的次数和代理案件的数量支付法律咨询费	20.00	=	20	件	20件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应答尽答率	反映政府法律顾问实际回答问题次数占应回答问题次数的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解答及时率	反映政府法律顾问解答问题的及时程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成本	反映项目支出金额不高于预算金额	20.00	<=	29	万元	9万元(2022年度中将20万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法律顾问机制正常运行	反映政府法律顾问机制运行的保障程度	30.00	文字描述		通过调查问卷，政府	法律顾问机制运行良好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项目绩效自评无偏差

填报人：宋丽　　**联系电话:** 8683355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15.100000	75.5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1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普法宣传活动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开展	普法工作全年目标完成良好	100.00
加强省市级法治试范村建设	法治试范村建设圆满完成	100.00
群众法律素质得到进一步加强	广大群众法律素养得到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政法工作完成率	反映日常政法工作完成情况	20.0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年终考核达标率	反映司法局当年工作考核达标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政法工作开展及时率	反映政法工作开展的及时程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政法保障项目成本	反映项目支出资金不高于预算金额	20.00	<=	20	万元	15.1万元	未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未发生司法局工作“停摆”情况	单位运转正常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55
自评总分										92.5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照财政政策，年底剩余资金，全部收回统筹使用。

填报人:	宋丽	**联系电话:**	868335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司法局长期聘用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930000	**到位数**	11.930000	**执行数**	11.9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9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9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9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当年聘用人员工作	聘用人员圆满完成业务工作	100.00
	通过该项目实施，解决改制人员的遗留问题。	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全部及时支付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数	反映司法局长期聘用人员数量情况	20.00	=	1	人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考核达标率	反映司法局长期聘用人员考核达标情况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聘用及时率	反映司法局聘用长期人员的及时程度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司法局长期聘用人员成本	反映项目支出金额不高于预算金额	10.00	<=	12.5	万元	11.93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改制人员遗留问题	反映该项目对改制人员的遗留问题解决程度	30.00	文字描述		改制人员有工作	全部人员遗留问题得到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绩效自评无偏差

填报人:	宋丽	**联系电话:**	868335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三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35000	**到位数**	3.735000	**执行数**	3.73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735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35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3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及时发放到位	2022年10月10日将第二、三季度以案定补经费发放到位。	100.00
	依据案件数量进行发放	调解成功案件72件，依政策标准进行发放补贴。	100.00
	用于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补贴发放	3.735万元全部用于发放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补贴。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20.00	=	100	以纠纷难易程度进行定补发放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率(%)	矛盾纠纷调处率(%)	10.00	=	100	提高纠纷水平，促进社会稳定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10.00	=	100	准确率100%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水平	人均发放水平	10.00	=	100	以纠纷难易程度进行定补发放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情况	5.00	=	100	提高纠纷水平，促进社会稳定	1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化解矛盾率(%)	10.00	=	100	维护当事人权利，实现社会稳定	1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结果准确性	5.00	=	100	准确率100%	1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10.00	=	144	件	144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10.00	=	100	件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绩效自评无偏差。

填报人:	宋丽	**联系电话:**	868335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第四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70000	**到位数**	2.670000	**执行数**	2.6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补贴发放	2.67万元全部用于发放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补贴。	100.00
	对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及时发放到位	2022年12月20日将第四季度以案定补经费发放到位。	100.00
	依据案件数量进行发放	调解成功案件63件，依政策标准进行发放补贴。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20.00	=	100	以纠纷难易程度进行定补发放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率(%)	矛盾纠纷调处率(%)	10.00	=	100	提高纠纷水平，促进社会稳定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10.00	=	100	准确率100%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水平	人均发放水平	10.00	=	100	以纠纷难易程度进行定补发放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情况	10.00	=	100	提高纠纷水平，促进社会稳定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化解矛盾率(%)	10.00	=	100	维护当事人权利，实	1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结果准确性	5.00	=	100	准确率100%	1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5.00	=	63	件	63件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10.00	=	100	件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因	项目绩效自评无偏差。

填报人:	宋丽	**联系电话:**	868335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一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30000	**到位数**	2.230000	**执行数**	2.2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及时发放到位	调解成功案件72件，依政策标准进行发放补贴。	100.00
	依据案件数量进行发放	2.23万元全部用于发放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补贴。	100.00
	用于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补贴发放	2022年3月29日将第一季度以案定补经费发放到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10.00	=	100	以纠纷难易程度进行定补发放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率(%)	矛盾纠纷调处率(%)	10.00	=	100	提高纠纷水平，促进社会稳定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20.00	=	100	准确率100%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水平	人均发放水平	10.00	=	100	以纠纷难易程度进行定补发放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情况	5.00	=	100	提高纠纷水平，促进社会稳定	1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化解矛盾率(%)	5.00	=	100	维护当事人权利，实现社会稳定	1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结果准确性	10.00	=	100	准确率100%	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实际受理案件数量	10.00	>=	72	件	72件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满意率100%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绩效自评无偏差。

填报人:	宋丽	**联系电话:**	868335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